

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管理人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累计涉案的金额：截至目前，公司被起诉案件涉及的诉讼（仲裁）金额合计为 46,338.95 万元（仅为本金，不含利息、违约金、诉讼费等费用），公司提起诉讼案件涉及的诉讼金额合计为 11,024.13 万元（仅为本金，不含利息、违约金、诉讼费等费用），公司累计涉及诉讼（仲裁）的本金合计为人民币 57,363.08 万元，占公司 2017 年经审计净资产（3,863.41 万元）的 1484.78%。

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柳化股份”或“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5 日披露了公司、湖南中成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中成”）、柳州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柳化集团”）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以下简称“招行长沙分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件，案件涉诉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33,380,000.00 元（仅为本金，不含诉讼费、利息、违约金等费用）（详见公司当日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关于公司累计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为 2018-054）。现将案件的最新进展情况总结公告如下：

一、诉讼的进展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招行长沙分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1、诉讼的基本情况

招行长沙分行因与湖南中成、公司、柳化集团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于 2017 年 9 月 25 日向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长沙中院”）提起诉讼，请求：①要求被告湖南中成立即偿还在《借款合同》项下所欠原告的流动资金贷款本金人民币 3338 万元及至清偿时为止的利息、罚息、复息（截止 2017 年 9 月 24 日，已欠息 269939.62 元）；②要求柳化股份、柳化集团对湖南中成在《借款合同》项下所欠原告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③要求湖南中成、柳化股份、柳化集团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及原告实现债权的费用。本案在审理过程中，招行长沙分行向长沙中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长沙中院裁定冻结被申请人湖南中成、柳化股份、柳化集团银行存款 3400 万元或查封、扣押其价值相当的其他财产。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披露的《关于公司累计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4））

长沙中院于 2018 年 8 月 27 日做出（2018）湘 01 民初 3542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①被告湖南中成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招行长沙分行偿还贷款本金 3338 万元及利息、

股票代码：600423

股票简称：*ST 柳化

债券代码：122133

债券简称：11 柳化债

公告编号：2018-080

罚息、复息（利息、罚息、复息按合同从 2017 年 6 月 30 日起计算至本息全部付清之日止）；②若被告湖南中成不履行上述还款义务，则由被告柳化集团就上述还款义务向原告招行长沙分行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柳化集团在承担担保责任后，有权向湖南中成追偿；③若被告湖南中成不履行上述还款义务，则由被告柳化股份对湖南中成所欠原告招行长沙分行借款本金 3338 万元及截止于 2018 年 1 月 31 日之前的利息、罚息、复息承担连带担保责任；柳化股份在承担担保责任后，有权向湖南中成追偿；④驳回原告招行长沙分行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各被告未按本判决限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 210050 元，保全费 5000 元，共计 215050 元，由被告湖南中成、柳化股份、柳化集团共同承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通过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本次进展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目前本诉讼只是一审判决阶段，诉讼最终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目前暂无法准确判断本次进展对公司期后利润的影响。

二、公司累计诉讼（仲裁）的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被起诉案件涉及的诉讼（仲裁）金额合计为 46,338.95 万元（仅为本金，不含利息、违约金、诉讼费等费用），公司提起诉讼案件涉及的诉讼金额合计为 11,024.13 万元（仅为本金，不含利息、违约金、诉讼费等费用），公司累计涉及诉讼（仲裁）的本金合计为人民币 57,363.08 万元，占公司 2017 年经审计净资产（3,863.41 万元）的 1484.78%。

因公司所持有的湖南中成 95.5% 股权已经公开拍卖并由柳化集团竞得，湖南中成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子公司股权处置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5）），故湖南中成所涉及的与公司无关的诉讼（仲裁）金额合计 8040.38 万元将不再纳入公司涉诉范围。

1、公司被起诉的情况

序号	起诉方	被起诉方	类别	诉讼（仲裁）金额（万元）（仅为本金，不含利息、违约金、诉讼费等费用）	诉讼利息、罚息、滞纳金、违约金等	起诉日期	当前进展情况
1	向荣集团有限公司	柳州中成	货款	159.8		2016.9.19	判决已生效，申请强制执行，追加公司为被执行人
2	广西柳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	暖气款	6,388.41	违约金约 2394 万元	2016.11.21	一审已生效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东莞振华、柳化集团	贷款	2,917.65	逾期利息约 259 万元，到期日 2016 年 1 月 28 日	2017.2.28	一审已生效，强制执行已对查封财产进行资产评估，待拍卖
4	广西柳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	水费	230.33	逾期付款损失约 222.24 万元	2017.3.9	一审已生效
5	广西柳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	取送、过衡费	476.89	违约金约 283 万元	2017.3.20	二审已判决
6	艾维富虹（湖南）锌业有限公司	湖南中成、公司	货款	267.21		2017.3 月末	已调解

股票代码：600423

股票简称：*ST 柳化

债券代码：122133

债券简称：11 柳化债

公告编号：2018-080

序号	起诉方	被起诉方	类别	诉讼（仲裁）金额（万元）（仅为本金，不含利息、违约金、诉讼费等费用）	诉讼利息、罚息、滞纳金、违约金等	起诉日期	当前进展情况
7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	货款	383		2017.5.19	一审已生效
8	湖北华恒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西安陕鼓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款	336.57		2017.6.9	二审已开庭未判决
9	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石峰支行	公司、柳化集团、湖南智成	贷款	2,000	利息约 22.17 万元	2017.6.12	一审已生效，强制执行已解除账户冻结
10	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石峰支行	湖南中成、柳化集团、公司、湖南智成	贷款	9,850		2017.6.12	二审已生效
11	佛山市顺德区邦宇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东莞振华	货款	76.94		2017.7.18	一审已生效
12	株洲市绿环精细化工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东莞振华	股权转让款	512.77	逾期利息及违约金约 153.83 万元	2017.8.20	已开庭未判决
13	海南康益达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	票据款	500		2017.8.30	一审已生效
1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湖南中成、公司、柳化集团	贷款	3338	利息、罚息、付息约 26.99 万元	2017.9.25	一审已判决未生效
15	西安陕鼓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	设备款	270	逾期付款违约金 90.38 万元	2017.9.28	一审已生效
16	西安陕鼓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	货款	1050.02	逾期付款违约金 189.80 万元	2017.9.28	一审已生效
17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公司、湖南中成、柳化集团、柳化控股	金融借款	12,400.00	利息 169.75 万元、逾期利息 24.11 万元、复利 0.17 万元、罚息 12.06 万元等	2017.10.9	一审已生效
18	朱启建等591人	柳州中成		0	人身损害费 65.96 万元、精神损失费 295.5 万元等	2017.11.8	一审已开庭未判决
19	柳州市淳金防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福建三能节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款	86.88	利息约 15.20 万元	2017.12.14	一审已判决
20	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柳益化工、公司	货款	109.08	利息约 8.78 万元	2018.2.28	已撤诉
21	上海横河电机有限公司	柳州中成、柳化氯碱	货款	5.4		2018.3.19	已撤诉
2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清水塘支行	湖南中成、公司	贷款	4980	利息约 226.05 万元	2018.4.8	一审已判决
		合计		46,338.95	约 4458.99 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被起诉案件涉及的诉讼（仲裁）金额合计为46,338.95万元（仅为本金，不含利息、违约金、诉讼费等费用）。

2、公司提起诉讼的情况

序号	起诉方	被起诉方	类别	诉讼金额（万元）（仅为本金，不含利息、违约金、诉讼费等费用）	诉讼利息、罚息、滞纳金、违约金等	起诉日期	判决情况
1	公司、柳化控股	贵州鑫悦煤炭有限公司、贵州新益矿业有限公司及广西金伍岳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债务款	9649.07		2016.8.9	已申请强制执行
2	公司	韶关市东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李兴华	货款	606.26		2017.2.15	已申请强制执行
3	公司	广州市杰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768.80	赔偿损失约 79.52 万元	2017.3.3	已申请强制执行
		合计		11,024.13	约 79.52 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提起诉讼案件涉及的诉讼金额合计为 11,024.13 万元（仅为本金，不含利息、违约金、诉讼费等费用）。

公司管理人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的有关要求，对上述诉讼（仲

股票代码：600423

股票简称：*ST 柳化

债券代码：122133

债券简称：11 柳化债

公告编号：2018-080

裁)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管理人及公司董事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特此公告。

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2018年9月5日